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終止營業解除保證書保證責任申請書

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解除保證金保證書之保證責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解除保證金保證書之保證責任，並退還保證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保證銀行申請解除保證書保證責任
----------	--

保證銀行名稱		(全銜)
仲介機構名稱		(全銜)
同意終止營業准予備查 函或註銷許可證函文號	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 <u> </u> 字第	<u> </u> 號函

申請 人	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仲介機構(或銀行)名稱： _____ (蓋章) 仲介機構(或銀行)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 通訊地址： _____ 聯絡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-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/div>
---------	---

※ 檢附以下文件 (請依序排列)：

【※申請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】

核准終止營業已屆滿 1 年申請解除保證責任：

- 1. 申請書(私業管表 E-6)。
- 2. 勞動部同意終止營業准予備查函或註銷許可證函影本。(原保證銀行提出申請者，得免附)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「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所繳交銀行保證金之保證書，於該機構終止營業並註銷許可證之日起 1 年後，解除保證責任」。

※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<http://www.wda.gov.tw>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裝

訂

線